

公义 - 你相信公义吗?

你相信公义吗? 你对它有何看法?

有些人认为, 当犯人受到法律的制裁, 这就是公义。另有些人则相信, 唯有当惩罚与罪行相匹配, 以牙还牙, 以眼还眼, 这才是公正公义。

更有些人不相信公义存在。也许, 他们因过去遭受过不公正的待遇, 而对司法制度失去信心。

甚至, 有些人, 假公济私, 为了伸张公义而触犯法律。许多人都熟悉罗宾汉这个电视人物。他扮演强盗, 抢劫, 偷窃, 但却被视为“英雄好汉”, 因为他劫富济贫。难道这就是公义吗?

在这个世界上, 各人对公义有不同

的看法。到底真正的公义要到哪里去寻找呢?

是否有一个标准?

公义需要有个标准依循。但是, 该用谁的标准呢? 在新加坡, 我们必须遵守许多法定的条文, 包括新加坡的《刑法》。是谁给我们这些法律呢? 根据历史, 我国法律取自英国法律, 而英国法律又源自圣经, 特别是十戒。

比如其中戒命有“不可杀人”和“不可偷盗”, 所以, 谋杀及偷窃无可否认就成为我们法律必定惩罚的罪行。

一般而言, 罪名若要成立, 就必须有罪行和被证实有预谋动机, 唯有当一个人被证明拥有犯罪意图以及

犯罪行为, 这人才会被定罪, 这是国家司法的标准。

然而, 根据圣经, 神的标准, 一个人若怀有犯罪意图或心理, 他就已经犯了罪。所以, 如果我们心里对某人怀恨或对某妇女起淫念, 我们就已经犯了谋杀罪 (马太 5:22) 和奸淫罪 (马太 5:28) 了。

我们都触犯了神的标准, 因为我们“都犯了罪, 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(罗马书 3:23)

罗马书 6:23 前半句说“因为罪工的代价乃是死...”。我们应得死刑, 没有其他上诉的途径, 因为神已是最高的权势, 神虽充满慈爱, 亦充满公义。

雅各书 2:10 说“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, 只在一条上跌倒, 他就是犯了众

条。”即使我们只犯了一条戒命, 就必定罪, 也必须负起完全的责任, 我们的罪, 因而引起神的愤怒。

“按着定命, 人人都有一死, 死后且有审判。”(希伯来书 9:27)。我们无法躲避神圣的审判者, 罪一定要受到死亡惩罚, 这死亡并不单纯是肉身的死这么简单, 更是永恒的死, 不肯悔改的罪人必需永远葬身火湖, 与神隔绝。

有解决出路吗?

虽然我们有罪, 神却为我们提供一条出路, 因祂“不愿有一人沉沦...”(彼得后书 3:9b) 罗马书6:23后半句说, “惟有神的恩赐, 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乃是永生”。因为我们无法自救, 神差祂独身爱子耶稣基督, 作我们的救主。

约翰福音 3:16-17 说, “神爱世人, 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, 叫一切信祂的, 不至灭亡, 反得永生。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, 不是要定世人的罪, 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”。

耶稣基督是唯一的出路, “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, 为我们的罪死了, 而且埋葬了, 又照圣经所说, 第三天复活了...”(歌林多前书 15:3-4)。只有藉着祂, 神才会原谅我们且赐给我们永生, 因为祂代替我们受刑罚, 并完全遵守了神的戒命。

在你领受这件礼物之前, 你必需为你的罪悔改, 并且相信耶稣基督为你从死里复活作你的救主, 罗马书 10:9 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, 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, 就必得救。”

结论

感谢神因祂爱我们也给了我们一条出路, 能躲避将来临的审判, 问题是“你是否已接受了神所赐给你的救主?”有两个犯人与主耶稣基督同钉十字架, 分别在祂左右, 但是其中只有一个得救。“他就说, 耶稣阿, 你得国降临的时候, 求你纪念我。耶稣对他说, 我实在告诉你, 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。”(路加福音 23:42-43)。

就在那一天, 那认罪悔改, 信靠耶稣的犯人上了天堂, 另一个却没有, 你会是哪一个呢?

如欲获得更多详情, 请联络:

马六甲真理福音事工中心
201 武吉知马, 马六甲 76200
电话: 6066 2519 • 手机: 9118 7685 • 电邮: 6066 2509
电邮: admin@truthipc.com • 网站: www.truthipc.com



马六甲真理福音事工中心
(马六甲, 马来西亚)



JUSTICE

Do you believe in justice?